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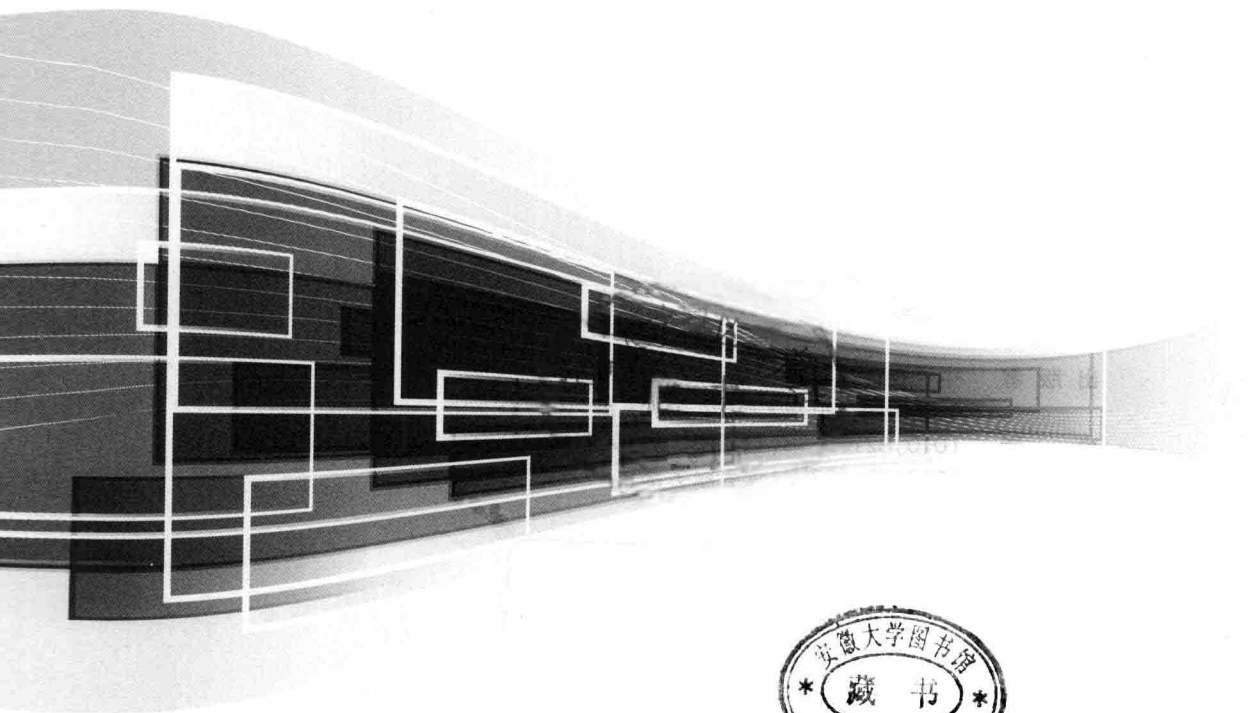
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的 政策体系研究

汪海燕 等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的 政策体系研究

汪海燕 等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政策体系研究 / 汪海燕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6 - 1337 - 0

I. ①北… II. ①汪… III. ①农户 - 收入增长 - 政策体系 -
研究 - 北京市 IV. ①F3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5035 号

责任编辑 崔改泵 涂润林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8(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书编委会

主 任：汪海燕

编写人员：汪海燕 朱京燕 王 涛

车红莉 李伟伟 李香允

陈天宝

前言

解决“三农”问题一直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第一个“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于 2004 年出台。此后连续 9 年，中央围绕“三农”问题共出台了 9 个中央“一号文件”。“三农”工作的核心就是农民增收问题，随着政府的政策、资金向“三农”倾斜，农民的收入得到了较大提高，但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增速放缓、农户之间收入差距拉大等，因此，如何解决低收入农民的增收是现阶段农民增收的难点。

目前，在理论上对低收入农户群体增收政策的研究很少，而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研究就更少了。通过分析目前北京市支持农民增收的各项产业政策、就业政策、制度创新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其实施效果，然后针对低收入农户的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高效政策，构建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政策体系，这在理论上具有极大的探索价值。

从实践角度看，北京市农民整体上收入水平较高，但目前仍然存在一部分低收入群体。按北京市经管站依据农村基层上报的数据测算，2008 年，北京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4 500 元的农村家庭有 19.8 万户，占全市约 20%，提出了低收入农户的标准。在低收入农户中，主要集中于山区、务农农户多、非农就业质量比较低，增收难度很大。北京市 2008 年《关于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意见》提出，占农户总数 20% 的相对低收入户人均纯收入到 2015 年要翻一番。

2009年北京市启动共同致富行动计划。低收入农户增收目标的实现，政策支持是关键。由于低收入农户增收在全国也是一个难题，本项目的研究有助于全国低收入农户的增收工作。

本专著是在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面上项目（SM201000005001）研究基础上经过大量的修订工作形成的。

在课题立项之后，课题组首先在2009年对门头沟区农民增收进行了调研，获得京郊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第一手资料。之后课题组选择了北京郊区（县）进行了农民收入情况的重点调研。2010年12月课题组还专门对低收入农户政策效果较好的浙江省进行了专题调研，掌握低收入农户增收政策的最新状况。课题组发表论文5篇，形成1份调研报告。本专著初稿在课题结项鉴定时，曾得到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和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王修达、中国农业大学侯云先教授、北京农学院杨为民教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郝婧教授、马俊哲教授等同志的肯定。同时，他们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使本专著能够更符合京郊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实际。专著完善过程中，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马俊哲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在专著付诸出版之时，我们再次对上述有关人员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北京郊区各个区县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会有差异，其农民增收措施也会有所不同，研究过程中只能采取抽样调研的方法，难以十分全面了解和分析各郊区县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来源情况。另外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政策体系研究涉及多个学科，包括经济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等，受课题组成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本专著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同时我们希望能在今后与有兴趣研究这一课题的同志一起修改、完善有关内容，使之更符合北京郊区低收入农户的实际情况，为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提供帮助。

汪海燕等

201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论	(1)
一、低收入农户的概念	(1)
二、经典收入理论及对低收入增收的启示	(2)
第二章 北京低收入农户的界定及基本情况分析	(7)
一、北京低收入农户标准的确定	(7)
二、北京低收入农户的基本情况	(8)
第三章 低收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剖析	(21)
一、资源性因素：零星分散导致土地经营不成规模	(21)
二、就业性因素：客观情况导致了低收入农民非农就业难	(21)
三、产业性因素：农业的自然风险和农业低水平经营，导致经济 效益不高	(22)
四、市场性因素：农产品市场销售不畅，导致经营风险加大	(22)
五、制度性因素：城乡二元结构社会待遇不一	(23)
六、政策性因素：北京功能区的定位限制了产业发展	(24)
第四章 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主要政策	(25)
一、北京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的主要内容	(25)
二、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	(29)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	(34)
四、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核心的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	(37)
第五章 政策效果评价	(44)
一、积极效果	(44)

二、存在的不足	(50)
第六章 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典型案例分析及启示	(52)
一、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及经验启示	(52)
二、上海市低收入农户增收及经验启示	(57)
三、江苏省南京市“整村推进”及经验启示	(63)
四、山西省左权县“生态庄园经济”及经验启示	(68)
第七章 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政策建议	(74)
一、北京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产业政策建议	(74)
二、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政策增收的建议	(78)
三、北京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的建议	(79)
四、北京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建议	(81)
主要参考文献	(84)
附录	(90)
附录1 《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 实施细则	(90)
附录2 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	(94)
附录3 北京市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99)
附录4 北京市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105)
附录5 关于规范和统筹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109)
附录6 百村万户一户一棚援助型设施农业工程实施办法	(114)
附录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	(116)
附录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办法	(121)
附录9 北京市劳动保障局关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的指导意见	(130)
附录10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促进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	(133)
附录11 关于扶持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意见	(138)
附录12 关于积极推进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141)
附录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 的若干意见	(147)

第一章 概 论

一、低收入农户的概念

低收入是一个相对的、动态的概念，普遍存在于每一个国家、地区或社会团体的每个时期，并且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低收入的水平线会越来越高。同时无论一个国家、地区或社会团体发达、富裕程度如何，总存在收入相对较低的状态。因此，低收入农户一般是指年人均纯收入低于一定标准的农户，因地区、区位、经济环境状况等因素不同，各地有不同的标准。总体而言，农村低收入标准东部要高于中部，中部要高于西部。

根据收入水平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程度的不同，低收入农户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个人或家庭收入水平无法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一部分是收入水平可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但收入增加幅度明显低于当地其他人的平均增长幅度。前者我们称之为贫困，正如英国学者西勃汉姆所作的诠释，“如果一个家庭的总收入不能满足维持物质生活的基本需要，那么该家庭就是处于贫困状态”，后者则称为相对低收入。

世界银行在 20 世纪 80 年代，根据 30 多个国家的数据测算，以 1985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年收入低于 370 美元，一般称为人均年收入低于 1 天 1 美元，即定义为赤贫。据测算，我国在此标准下的贫困人口约为 1.35 亿，其中，农村人口约为 1.26 亿；人均年收入低于 1 天 2 美元，一般称为相对贫困。根据美国政府公布的数据，2005 年划分贫困线的标准是：单身年收入低于 9 570 美元（约相当于 7.4 万人民币），两口之家低于 12 830 美元（约相当于每年 10 万人民币），三口之家低于 16 090 美元（约相当于每年 13 万人民币），四口之家低于 19 350 美元（约相当于每年近 16 万人民币），五口之家低于 22 610 美元（约相当于每年 18 万多元人民币）。美国的贫困人口最近几年基本保持在 3 500 万人左右。

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我国农村低收入水平也有两条线。2006

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标准确定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685 元的农村住户人口,低收入标准为年人均纯收入在 685 ~ 1 000 元的农村住户人口;2008 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标准确定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785 元的农村住户人口,低收入标准为年人均纯收入在 786 ~ 1 067 元的农村住户人口。2011 年中央决定将农民人均纯收入 2 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这个标准比 2009 年提高了 92%。按照新标准,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将从 2 688 万人增加到 1.28 亿人,占农村户籍人口的 13.4%。

二、经典收入理论及对低收入增收的启示

(一)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及对低收入增收的启示

1.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建立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核心内容是按劳分配。马克思《资本论》中指出,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并且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分配形式。这种分配形式有其存在的背景和根源:第一,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所有制基础与根本条件。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限制了生产资料是社会共同占有的,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上是平等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不可能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第二,社会主义劳动的特点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这主要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只是谋生手段,并且劳动是有差别的,为了避免“吃大锅饭”思想和奖励多劳多得,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第三,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无法满足人人按需分配的要求,只能实行按劳分配。

2.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

(1) 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唯一依据和单一尺度。按劳分配是指社会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者。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劳动能力而不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没有权利向社会领取报酬。

(2)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有差别的。按劳分配是指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衡量劳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劳动时间。首先,每个劳动者由于体力、知识水平等不同,单位时间内能够提供更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

动较长的时间，因此能够分配到更多的个人消费品。其次，在劳动者获得同等的个人消费品情况下，不同的家庭负担可能有轻有重，平均每个家庭成员的消费品所得有差异。

(3)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其前提。马克思提出按劳分配是基于经典社会主义模式的假设，每个社会成员在要素占有上是平等的，即生产资料公有制，每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这就决定了收入分配不能按生产要素实行，只能按劳分配。

3.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启示

(1) 找到了影响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因素。根据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低收入群体存在的原因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一方面是劳动量是由劳动时间决定，因为低收入群体一般是老、弱、病、残居多，劳动能力弱，很多人的文化知识水平都不高，甚至还有文盲，劳动生产率不高，劳动时间也不长，所以能够分配到的个人消费品很少；另一方面，低收入群体的家庭负担较重，使家庭人均收入较低。

(2) 提供了低收入群体增收的途径。根据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

一是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劳动能力，如提高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等；二是减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负担，如增加就业岗位、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

(二) 持久收入理论及对低收入增收的启示

持久收入理论是由著名的西方经济学者弗里德曼提出的，分析收入与消费行为之间的相关关系。持久收入理论的起点在于家庭趋向于在时间过程中平滑地消费，家庭对稳定消费的癖好胜过对不稳定消费的偏好。

1. 持久性收入理论的主要观点

(1) 收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一时性收入，另一种是持久性收入。一时性收入是指瞬间、非连续性的、带有偶然性质的现期收入，如奖金、工资、遗产、馈赠等；而持久性收入是消费者可以预期到的长期性收入，具有相对稳定性。它与一时或现期的收入相对应、是每个家庭或个人长期收入的一个平均值。

(2) 消费分为两种形式。根据收入的划分，消费区分为一时性消费和持久性消费。

(3) 收入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弗里德曼认为,一时性消费与一时性收入之间不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一时性收入和持久性收入之间,一时性消费与持久性收入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固定比例关系。但是,持久性消费和持久性收入之间却存在着固定的比例关系。

2. 持久性收入理论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启示

根据持久性收入假设,家庭是根据持久性收入而非现在收入决定消费水平,要想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生活水平,必须提高消费者对持久性收入的理性预期,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一方面提高工资收入水平。工资收入虽然被认为是一时性收入,但不论在何种体制和社会制度下,工薪族始终占据人口的绝大多数,因此稳定的工资收入以及对未来工资收入的心理预期最经常地被大多数居民视为持久性收入。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应该主要促进持久性收入增收,即工资收入增长。可以通过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培训提高就业技能等途径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收入水平。

另一方面提高预期可支配收入。在未来工资收入不变而未来支出增加的情况下,预期可支配收入将减少,也会导致居民对未来收入的预期下降。低收入群体主要的费用支出在子女上学、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应该提高预期可支配收入。通过建立减免学费或助学贷款、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制度,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

(三) 贫困理论及对低收入增收的启示

国内外学者对于低收入群体的研究总是与贫困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低收入群体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取得较低收入的一部分人群,而贫困是这部分人群所处的一种社会经济状态。人们对贫困的研究最初源于1797年马丁·路德的《穷人的生活状况》,但得到社会普遍认可的对贫困状况的系统研究源于英国,其理论研究基础是贫困理论。

1. 贫困理论演进历程及主要观点

(1) 关注经济增长的经典贫困理论。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发展中国家整体层面的贫困和落后进行研究和探索,而形成的从经济增长角度来探讨发展中国家落后的成因和根源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普遍认为,经济发展缓慢或停滞不前,人均收入水平低下,物质资本形成不充分是发展中国家贫困的原因,而经济发展缓慢、收入低下的根源在于缺乏物

质资本和投资。

(2) 关注社会发展的贫困理论。它是把贫困看做一种社会现象,而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进行研究和探索,从而形成的从社会发展角度来探讨贫困的成因和根源的理论体系。它认为社会基本制度及其具体制定安排的不合理、社会结构的扭曲以及社会的不平等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早期代表人物有卢梭、马克思、缪尔达尔等。

(3) 现代发展经济学家和新制度学派的贫困理论。经过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有增长无发展”阶段,他们开始从市场机制角度对发展中国家贫困和不发达的根源提出看法,认为人均收入的差距只是经济落后或形成贫困的表征,而制度缺陷则是经济落后的根源(张岩松,2004)。

(4) 关注人力资本的贫困理论。它不同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贫困理论,主要从贫困主体角度来研究贫困问题,主要探讨人力资本的基本特征、形成过程和人力投资的成本与收益等,它认为贫困的根源主要是人力资本投资不足,人力资本积累水平和发展水平低,而导致劳动生产率与产出率较低,从而影响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主要代表理论有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阿玛蒂亚·森能力理论和以赫伯特·J·甘斯为代表的功能贫困理论等。

2. 贫困理论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启示

根据贫困理论的内容,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加大对贫困地区的物质资本的投入和投资;二是建立公正、合理的社会基本制度;三是进行制度创新;四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人力资本投入等。

(四) 关于低收入群体的其他理论

1. 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

庇古是新古典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也被称为“福利经济学之父”。他把福利经济学的对象规定为对增进世界或一个国家经济福利的研究。庇古认为,福利是对享受或满足的心理反映,福利有社会福利或经济福利之分,社会福利中能够用货币衡量的部分才是经济福利。他还认为收入转移的途径就是由政府向富人征税,补贴给穷人,然后针对穷人采取建立各种社会服务设施、免费教育、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房屋供给等。福利经济学理论几经演变并广为流传,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奠定了理论

基础。

2. 凯恩斯的经济理论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创始人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在 1936 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提出了一套拯救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理论和政策主张。他认为：政府应当积极干预经济，推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在扩大政府支出，实行赤字财政方面，除了减税鼓励投资以外，政府还要兴办公共工程，扩大社会福利开支，扩大总需求和达到充分就业。凯恩斯提出的政府干预经济、扩大社会福利开支等理论为处于经济危机下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

3. 《贝弗利奇报告》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教授 W·C·贝弗利奇是现代社会保障的先驱者，他的《社会保险和有关福利问题》研究报告被称为贝弗利奇计划。贝弗利奇在报告中建议社会保障计划应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自愿保险 3 种社会保障方法。它确立了战后英国福利体系重建的四项基本原则，即普遍性原则、满足最低需求原则、充分就业原则和统一的原则。贝弗利奇设计的一整套全面广泛的社会福利制度，对英国及其他国家建立福利国家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公共经济学

公共经济学不是一个学派，而是一个新兴的经济学科，它主要研究公共收支活动。公共经济学将社会保障作为收入再分配问题来处理，之所以要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是因为市场机制的缺陷。斯蒂格里茨认为即使市场经济达到帕累托最优，也不能形成公平的收入分配格局。公共经济学认为政府应该通过举办公共医疗保健系统、医疗社会保险、工伤社会保险、残废保险、幸存者照顾计划以及社会救济等来构建一个灾害社会保险系统，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基本生活。

第二章 北京低收入农户的界定及基本情况分析

一、北京低收入农户标准的确定

按照低收入群体的划分方法，在北京市这样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全市农户人均纯收入明显高于其他省份，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基本与全国农户的平均收入水平持平（图 2-1），因此，北京低收入农户是一种相对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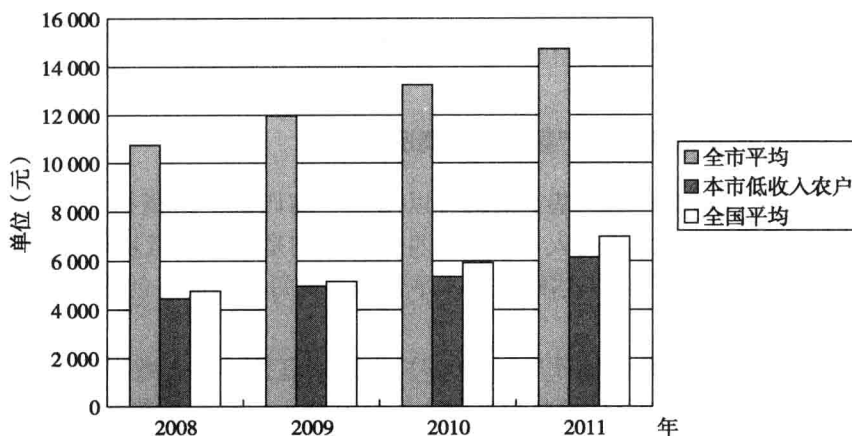


图 2-1 2008~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相关年份《北京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北京低收入农户是根据户籍和收入水平来划分的，从户籍性质来看，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农业人口数量逐年递减，从 2000 年 346.8 万人下降到 2010 年 268.3 万人。从收入水平来看，北京市目前的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是 2008 年制定的，将 2008 年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4 500 元的农户定为低

收入农户。依据农村基层上报北京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的数据测算,2008年北京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低于4500元的农村家庭有19.8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20%左右。以此为依据,北京统计年鉴为了数据统计的方便,按照人均年收入水平把全市农民划分为五等分: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高收入户和高收入户,每一部分占全市农民总数的20%。

一般来说,收入水平平原高于山区,浅山区高于深山区。北京低收入农户主要集中于山区(尤其是深山区)、务农农户多、非农就业质量比较低,增收难度很大,其中,生态涵养发展区的低收入农户竟然占到总数的56.6%。这些低收入农户的收入增长状况成为影响北京农民整体收入水平的重要因素。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也因而成为政府“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系统的促进低收入户增收的政策和工作目标。2008年北京市《关于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意见》提出,以2008年为基数,占农户总数20%的相对低收入户人均纯收入到2015年要比2008年翻一番。

二、北京低收入农户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低收入农户家庭基本情况

北京低收入农户家庭基本情况可以用“一高四低”来概括,“一高”是指平均每一劳动力负担人口高;“四低”分别是家庭经营耕地面积低、家庭经营山地面积低、人均纯收入水平低和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纯收入水平低。

根据近几年北京市统计局对3000户农民家庭抽样调查数据分析(表2-1),占总人口20%的600户低收入家庭常住人口呈递减趋势,平均每一劳动力负担人口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家庭经营耕地面积仅占全市平均的27%左右;家庭经营山地面积占全市平均的60%左右;低收入农户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纯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与全市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拉大,2008年,低收入农户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纯收入为6106元,2011年增长到8202元,年均增长11.4%,但全市平均年增长12.3%,且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纯收入是低收入户的两倍还多;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每年递增,但收入水平不及全市农户平均水平的一半,从2008年4458元增长

到2011年6 143元,而全市平均人均收入从2008年10 747元增加至2011年14 736元。

表 2-1 2008~2011 年北京农民家庭基本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全市 平均	低收 入户	全市 平均	低收 入户	全市 平均	低收 入户	全市 平均	低收 入户
常住人口(人)	9 883	2 176	9 830	2 139	9 768	2 081	9 579	2 059
平均每户(人)	3.29	3.63	3.28	3.57	3.26	3.47	3.19	3.43
整半劳动力(个)	7 071	1 447	7 054	1 428	7 047	1 428	6 922	1 344
平均每户(个)	2.36	2.41	2.35	2.38	2.35	2.38	2.31	2.24
平均每一劳动力负担人口(人)	1.40	1.50	1.40	1.50	1.39	1.46	1.38	1.53
家庭经营耕地面积(公顷)	533.60	146.52	339.30	87.87	323.67	88.93	304.59	85.46
家庭经营山地面积(公顷)	45.61	29.02	43.47	23.57	47.23	30.17	81.11	31.95
人均纯收入(元)	10 747	4 458	11 986	4 951	13 262	5 358	14 736	6 143
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纯收入(元)	12 701	6 106	13 614	6 541	15 075	6 896	17 394	8 202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

(二) 北京低收入农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结构分析

农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可以分为两大块,一是生产性收入,二是非生产性收入。生产性收入又包括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纯收入,非生产性收入包括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他劳动收入。家庭经营收入是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它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转移性收入是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